2020年5月29日 星期五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关键字 高级搜索 登录 注册
12309中国检察网
WWW.12309.GOV.CN
首 页 | 案件信息公开 | 网上信访 | 代表委员联络 | 办事指南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当前位置： 首页 > 案件信息公开 >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广西 > 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 > 法律文书公开
打印预览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

防检刑诉〔2019〕74号

被告人陈正卿，男，1986年**月**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4506031986********，汉族，初中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镇**村**组**号，住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兴市**栋**单元**室。因涉嫌走私珍贵动物罪，于2018年8月3日被防城海关缉私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6日经本院批准逮捕，次日由防城海关缉私分局执行逮捕。

本案由防城海关缉私分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陈正卿涉嫌走私珍贵动物罪，于2019年1月31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并告知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听取了被告人及其辩护律师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期间依法延长审查起诉期限二次、退回补充侦查二次。

经依法审查查明：

2018年7月23日，被告人陈正卿受沈某某（另案处理）雇请，驾驶一辆车牌为桂P****9的五菱面包车前往中越界河北仑河一非设关码头，装运一批从越南走私入境的猴子，并根据沈其友的指示驾车往马路镇方向行驶。次日凌晨，被告人陈正卿驾驶面包车途径防城港市防城区那良镇往马路镇方向墩伍路段时，被公安民警查获，当场查扣桂P****9五菱面包车及车上装载的猴子一批，被告人陈正卿弃车逃逸。经清点，查扣的猴子共计70只，经鉴定，该70只猴子是食蟹猴，为CITES附录II物种。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查扣的食蟹猴、车辆、查获经过、抓获经过、搜查笔录、扣押清单、清点笔录等物证、书证；

2.现场勘验笔录、现场指认笔录、辨认笔录等；

3.鉴定结论、鉴定告知书；

4.同案人沈某某、曾某某、刘某某、方某某、严某某等人的供述与辩解；

5. 被告人陈正卿的供述与辩解。

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足以认定指控的犯罪事实，被告人陈正卿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

本院认为，被告人陈正卿故意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与走私罪犯通谋，为他人走私食蟹猴入境提供运输帮助，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一百五十六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走私珍贵动物罪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陈正卿起次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是从犯，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陈正卿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陈正卿自愿认罪认罚，对其处罚时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可以从宽处理。建议对被告人陈正卿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至五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之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 察 员： 李玲玲

2019年7月31日

附：

1.被告人陈正卿现羁押于防城港市第一看守所。

2.案卷材料玖册、光盘壹拾肆张随文移送。

3.《认罪认罚具结书》壹份随文移送。

相关链接： 中国共产党新闻 全国人大 中央政府 全国政协 最高人民法院 --相关机构-- --新闻媒体-- --检察新媒体-- 检察日报 正义网

Copyrights©最高人民检察院 All Rights Reserved.

最高人民检察院 （100726）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147号 010-65209114（查号台） 010-12309（检察服务热线）

未经本网书面授权，请勿转载、摘编或建立镜像，否则视为侵权。 备案序号：京ICP备05026262号